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其說明文件及重大訊息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依據前揭授權，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期間分別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九十九年一月四日及一百年七月五日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實施後金融消費爭議案處理機關已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及考量保險實務作業，爰研擬本修正案。本管理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修正八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 考量部分保險商品屬客製化之保險商品，尚無對大眾揭露之必要，爰於第三條第六款增列但書規定「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為使保險業者簡化資訊揭露作業範圍，並兼顧實務需求，爰刪除需揭露往來保險代理人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另增訂董事、監察人暨持股前十名大股東需揭露「投票表決權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修正需揭露之財務報表名稱、準備金名稱與內容及財務資料更新時程之規定；另將原列於公司治理項下之「資本適足性之揭露」移至財務概況項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修正各險別準備金之內容及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實施，保險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已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其評議資訊之揭露亦須配合修正；另為提供消費大眾完整之保險理賠相關資訊，增訂需揭露「理賠延遲給付件數及其對理賠總件數之比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於公司治理項下增訂應揭露「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配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明確保險商品應揭露之送審文號及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 為符實務，參考上市或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修正財務報告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 鑑於本會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正式上線使用，爰修正需將說明文件內容併同登載於該網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